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37.5%股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9月2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112,380元(相當於約44,979,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帳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9月21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112,380元(相當於約44,979,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21日

訂約方：(1)賣方(作為賣方)；及

(2)買方(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37.5%股權。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39,112,380元(相當於約44,979,000港元)，須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買賣協議的代價乃賣方及買方參考目標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交易將於代價結算後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帳目。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直接持有目標公司的37.5%股權。

目標公司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概約)
除稅前虧損	16,254	8,479
除稅後虧損	16,324	8,131

目標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1,822,631元(相當於約105,596,026港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住宅及商業物業的物業開發業務，以及暖氣、通風、空調、空氣淨化及潔淨室設備的生產及貿易。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與配套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金濤及劉建紅分別最終擁有80%及20%，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租賃及經紀服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開發的項目仍在建設當中。出售事項將會加強本集團現金流，讓本集團獲得更多流動資金，可重新分配資源作未來發展之用。

出售事項的估計除稅前淨收益約為人民幣4,678,893元(相當於約5,381,000港元)，即於2022年6月30日的代價與銷售股權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出售事項的實際損益可能與上文所述不同，並須待本集團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作審視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準。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規定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新鄉市浩康房地產租賃經營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的37.5%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南精科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直接持有37.5%
「賣方」	指	河南偉業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一律人民幣1.00元兌1.15港元之匯率換算，換算金額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

香港，2022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董心誠先生。

* 僅供識別